

#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 8月16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1050033957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6年 9月12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1060029806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1070037801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1090028971號函修正

- 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，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中之參與管道，特設青年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。
  - （二）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，積極提供策進建言。
  - （三）其他有關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一人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，一人由青年代表擔任之委員相互推選產生；執行長一人，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之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本會相關業務；委員人數二十五人至三十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勞動部部長。
  - （二）經濟部部長。
  - （三）青年代表二十人至二十五人，以十八歲以上、三十五歲以下之本國籍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為原則。前項第三款青年代表擔任之委員，分別由涉及青年議題之相關部會推薦人選若干人，由本院院長圈選後聘任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（派）兼之；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者，由本院院長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由青年代表擔任之委員，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- 五、本會得視需要下設若干工作分組，負責籌備會議提案或相關議

題之規劃及討論。

工作分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或其他具代表性之青年列席。

六、於每次會議前，由本會副召集人先行召開籌備會議，就會議議程及委員提案等事項進行討論。其中委員提案經籌備會議討論後，得基於提案重要性、急迫性及可行性等因素考量，經決議後，擇定納入該次會議討論之提案；至於案由相近之提案內容，經決議後，得重新整併或調整提案案由與內容，並得視需要改依籌備會議協調整合後之名義提案。

七、本會以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。

本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未經授權，不得代表本會對外發言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與討論議題相關之機關派員列席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相關幕僚工作成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由教育部擔任幕僚工作。

本會及工作分組會議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及工作分組會議之主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。